

軍閥政權與身體政治： 馮玉祥主政時期的河南省放足運動 及其反挫（1927-29）*

苗延威**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本研究以一起放足人員遭虐殺的事件為起點，討論民國軍閥馮玉祥掌控河南省政期間（1927-1929）發動的放足運動及其意涵。本文以官方編纂的刊物《放足叢刊》、馮玉祥的日記與回憶錄、地方志等史料為主，輔以相關文獻，對馮玉祥政權特設的河南省政府一級機關「放足處」所施行的各種行政手段以及當時的社會條件，進行歷史社會學式的考察，並指出，當纏足文化成為官署查辦取締的對象時，在軍閥政權根基仍不穩固的情況下，其纏足治理非但成效不彰，而且還將守舊身體、傳統性別秩序、封建政體和軍事對手打造為共同敵人，並引發出非預期的反挫後果。

關鍵字：馮玉祥、放足運動、放足處、軍閥政權、身體政治

* 本文部分初稿曾分別宣讀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婦女史研究群與臺灣社會學會年會，感謝游鑑明、連玲玲、趙彥寧等老師的評論和鼓勵；同時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的寶貴修正意見。本研究亦受惠於中研院近史所在筆者擔任訪問學人期間提供的諸多資源，以及科技部的研究計畫經費補助（MOST 105-2410-H-004-093-MY2），謹此一併致謝。

** Email: ymiao@nccu.edu.tw

收稿日期：107 年 3 月 9 日；接受刊登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

壹、前言

樊匪鍾秀，勾引奉逆，搗亂北伐後防，陷新鄭、洛陽、豫西、豫南全部，屠殺國民黨員及放足人員甚眾；逮捕剪髮天足婦女，先裸體割乳遊行，繼槍殺。放足工作，摧殘殆盡矣！（河南省政府放足處，1928a，《放足叢刊》，頁16）

1928年7月，成立九個月的河南省放足處出版了一份名為《放足叢刊》的刊物，宣傳科長王雲程在刊首寫了一篇短文〈本處小史〉，略述該處組織沿革與放足行政內容；文章結束前，作者寫下了樊鍾秀部隊對放足工作「摧殘殆盡」的作為，憤恨躍然紙上，即今讀之，依然可以感受到他的心有不甘，既為犧牲生命的同僚悲憤，也更加清楚自己投身的，不只是放足那麼單純，而是要背負著自己的生命，向四面八方的「反動勢力」挑戰。放足職員從事的是一種承擔生命風險的志業，這必須放在革命運動的框架裡才能理解。然而，為何「放足人員」會有生命風險？其中的歷史因素為何？我們要如何理解這一強大的反挫力量呢？如果樊鍾秀部隊是基於殲滅敵人，擴張地盤的目的，他們為什麼要使用「裸體割乳遊行」這種手段來對付已經被俘虜的倒楣女人？它們具有什麼樣的意義？

反纏足／放足研究中，甚少將「反放足」事件納入分析，何況是對放足人員攻擊的記述。¹ 為了理解民間的抵抗，我們有必要把政治的、社會的、戰爭的因素放進適切的脈絡，畢竟，「纏足的解放」，以及「放足的復纏」，都是在社會肌理產生：「國家」以強制力干預纏足習尚的存續，纏足者也用他們的方法來回應。放足人員的「績效」之一，來自迫令纏足婦當街解放她們的小腳，這是那個時代裡最具文化／情慾／私密性的女體部位，對於不遵從命令者，則將本人或家長戴上刑具、遊街示眾。因此，天足者被割去雙乳

1 關於纏足／反纏足歷史的研究概況，請參見苗延威（2013：132-136）；有關清末反纏足風潮的討論，筆者也曾有若干論著（苗延威，2007；2011）。在篇幅的考慮下，本文並未多談這些部分。

遊街示眾，我們看到的也許是一個血淋淋的「以牙還牙」社會反挫現象。爲了對馮玉祥軍閥政權²治豫期間的放足運動及其所鑲嵌的社會環境達到充分的理解，我們必須考察幾件事情：一、不同於清末民初各地的反纏足團體，放足處是中國放足運動裡，由官方主理，規格與層級均爲最高的「放足衙門」，其組織特色與行政手段爲何？二、當「解放」私密的女性身體，成爲官署積極「查辦」的業務時，將會產生什麼樣的社會反應？三、馮接任河南省主席時，政權根基仍不穩固，軍事、治安、財政、民生、農村重建、災民安置等等問題，似乎都比改革舊式身體文化更加迫切，但放足處還是成立了，我們應當如何將之安置在軍閥政權與身體政治的關連性當中呢？

本文以河南省政府放足處編纂的《放足叢刊》（河南省政府放足處，1928a；以下簡稱《叢刊》）³、馮玉祥日記和回憶錄、河南方志等史料爲主，輔以相關文獻論著，對河南放足運動進行歷史社會學式的討論。由於馮玉祥掌豫只有兩、三年光景，其放足運動相對較不受注意，過往的討論也較薄弱，因此，本文首先根據上述史料爬梳河南放足處的組織、施政方針和各種行動，以爲反纏足研究領域補上一片拼圖⁴。其次，本文試圖將放足運動鑲嵌

2 馮玉祥對於時人稱他爲軍閥一事頗不以爲然，在他看來，軍閥「一是封建主義的，二是與帝國主義勾結的，三是壓迫剝削人民大眾的」，「不能說凡是帶過兵的、打過仗的軍人都叫軍閥」（王偉如，1988: 3）。然而這卻與一般認定有所不同，撰寫馮玉祥傳記的薛立登（James Sheridan）就指出，「『軍閥』通常是指憑藉其武裝力量稱霸一方的人。他能利用不受外力控制的軍事組織，在一定區內行使有效的統治」（Sheridan, 1966: 1; 1988: 1），亦即，軍閥的構成要件是軍隊的私人化和一定範圍的控制區域（「地盤」），就此而言，稱馮玉祥爲軍閥應無疑問，而他所控制的政治組織與武力系統，則爲軍閥政權。

3 《放足叢刊》由河南省放足處於1928年編輯印行，現行影印本有二，本文徵引的是收入「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三)的版本（河南省政府放足處，1928a），由北京線裝書局於2008年出版。但此本版有若干缺頁，因此也參照了另一版本，即《民國珍稀短刊斷刊·河南卷三》所收入之《放足叢刊》（河南省政府放足處，1928b），北京新華書店發行，2006年出版。有關《放足叢刊》的編纂結構，以及放足處的組織、人事、業務工作等資料，亦可參見柳賀（2016）、程雅潔（2016）和趙天鷺（2017）。

4 馮玉祥兩次主政河南，時間都不長。1922年首次督豫只有五個月，他曾發佈十條豫政綱領，「厲行剪髮放足」亦在其中，然而除了綱領式的宣示之外，我們對於實際執行狀況並不清楚。馮玉祥在日記和自傳裡都沒有說明此事，傳記作者薛立登（Sheridan, 1966: 116; 1988: 151）則只說「纏足在河南民眾中非常普遍，馮嚴令禁止」。當代研究者如趙天鷺（2017: 55）說這條綱領「未及施行」，柳賀（2016: 11）亦說「沒來得及實施，便被擱淺」。此外，就任河

在馮玉祥政權面對的河南這塊「四戰之地」與「土匪王國」之中，以理解前引樊鍾秀虐殺事件的意涵。最後，本文將從「敵體化社會」的角度來討論革命民權思維下的放足運動。我們將可發現，隨著近代中國反封建軍事行動以雷霆之勢開展，纏足亦無奈地捲入革命漩渦，被打造為新政體的敵對身體。

貳、放足處：敵體化的解放

河南放足處成立於 1927 年 9 月，首任處長為薛篤弼（1890-1973），馮玉祥（1947: 343）在回憶錄裡說他「為人謹慎負責，有頭腦，識大體」，是「真能腳踏實地的做些有益地方的事」的人。1927 年 6 月，馮玉祥就任河南省主席，任命薛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和放足處長。1928 年 2 月，薛調任南京國民政府任內政部長，是馮玉祥安排在中央政府裡的重要僚屬。薛篤弼就任內政部長期間，仍兼河南省民政廳長。河南放足處的主要法令依據如〈河南省政府取締婦女纏足辦法〉均在薛任處長期間完成，並與 1928 年 5 月國民政府頒定的〈內政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諸多條文頗有雷同之處。例如河南的〈辦法〉第一條為「取締纏足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三個月為檢查期」，而內政部的〈條例〉第三條則為「解放婦女纏足，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河南〈辦法〉規定「凡十五歲以下之幼女如已纏足，須即解放，未纏足者不得再纏」、「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於勸導期滿限三個月不得再纏」、「三十一歲以上之纏足婦女，勸令解放，不加限期」，內政部〈條例〉在第四、五、六條亦以這三個年齡層做為解放期限的標準；罰則部分，在罰金、逾期累加、罰其家長等方面都有相似條文。河南省政府還訂定了〈河南省政府放足處組織大綱〉（1927 年 10 月 7 日公布），明訂「放足處直隸於河南省政府，辦理婦女放足事宜」，而

南督軍之前，馮玉祥曾在 1921 年短暫擔任陝西督軍（1921 年 8 月—1922 年 4 月），期間也「強迫婦女放足，不許 20 歲以下的女青少年裹腳」（Sheridan, 1966: 105; 1988: 139），但仍缺乏具體資料。事實上，馮玉祥開始以軍政手段實施放足政策的開端，應為擔任湘西鎮守使（1918-1920）期間，這時他與部屬已在地方上推動放足，可見於馮玉祥自傳《我的生活》（馮玉祥，1947: 343-379）。

內政部〈條例〉則明定放足業務機關為各省區的民政廳。

因此，河南放足處不僅是中國各省罕見以放足為目標的特設機關，歷史學者楊興梅（2012: 248）更認為，「內政部後來統一向全國推行的放足措施實際是原本在河南實施的方法」。不過，早在馮玉祥掌握豫政之前，至少在閻錫山治下的山西省在 1916 年 12 月，以及武漢國民政府轄下的湖北省政府在 1927 年 3 月，都曾頒行取締纏足的規章，條文與河南省的〈辦法〉也有相似之處，或許應當說，河南省擬定的章程，已取法了先行省分的經驗。⁵此外，馮玉祥本人在 1918 年擔任湘西鎮守使，管轄湖南臨澧、常德、桃源三縣時，即已將放足當做他的施政重點之一，後來成為陝西放足處長的鄧長耀以及河南放足處長的薛篤弼，當年分別擔任臨澧和常德知縣，協助推動修堤、築路、清潔等地方建設，以及禁娼、禁毒、放足等社會改革（馮玉祥，1947: 343-379），兩人都是馮玉祥戎馬生涯中極為倚重的行政幕僚。

放足處成立之初，原設總務、編輯和宣傳三科，同年底將後二者整併，重組為第一科（總務）和第二科（文宣），下設辦事員若干名。根據 1928 年 6 月的資料，當時的放足處職員共有 30 人，其中 5 人為女性。以職務分，包括處長、副處各 1 名、特務員 1 名，會計庶務股主任 1 名；第一科科長、文書股主任各 1 名，科員 2 名；第二科科長、調查股主任、繪畫股主任、編纂股主任各 1 名，科員 8 名；辦事員 9 名，書記 4 名，學習書記 1 名。這些職員普遍年輕，大多為二、三十來歲的青年，處長王開化 34 歲，主導宣傳事務的第二科科長王雲程 25 歲，女性職員更為年輕（17-23 歲）。女性職員中，三人隸屬第二科，另兩人為不分科別的辦事員（《叢刊》：17-20）。放足處第一科主掌各項行政庶務，第二科的業務範圍則是放足運動的重點工作，包括擬定勸導放足文宣、標語及口號、繪製放足畫報刊物、舉行講演及挨戶

5 閻錫山自 1917 年起即開始發展他的「六政三事」政策（「六政」：水利、種樹、蠶桑、禁煙、斷辮、天足；「三事」：種棉、造林、牲畜），以放足運動而言，他比馮玉祥早了好幾年，馮的放足運動很可能也受到閻的影響。閻錫山主政山西的時期頗長，留下的官方記錄和檔案也較為豐富，算是民國時期各軍閥政權的放足運動中，較常被當代研究者討論的一個部分，如高彥頤（2007）以及再早一點的林秋敏（1995）。閻、馮同為熱心放足運動的軍閥，他們面對的政軍情勢、治理模式、以及社會控制手段，互有異同，然因篇幅所限，本文並未處理此一課題，暫且留待後續研究。

勸導事宜、辦理調查及統計、管理宣傳品等等（《叢刊》：35）。

根據放足處的工作計劃大綱（《叢刊》：40-41），放足工作分爲普通工作和特殊工作，前者乃一般行政指導，包括指揮各縣成立放足分處、頒布相關章則、指示進行方法、編輯各類刊物、派員到各縣視察、統計各縣調查結果、考核各縣績效等等；後者則依宣傳、解放、罰辦等三期進行，其工作內容最可看出放足處的行動策略和意圖。「宣傳期」先是透過省政府，通飭所屬公務員及眷屬率先放足，且由教育廳通令全省學生佩帶不娶纏足女子或支持放足運動的臂章；然後明訂 11 月 25 日各縣舉行放足運動大會，以該日作爲勸導期開始之日，接著在省會及主要城市舉行放足遊藝大會，於車站及車廂張貼圖畫標語；同時取締讚美小腳的通俗文學作品，禁止商店販售纏足相關物品（《叢刊》：40）。革命政權相信「喚醒民眾」是普及革命意識的重要手段，特別依賴種種宣傳作爲，對於接近大眾、深入人心的通俗文化，著力尤甚。根據放足處的統計，從 1927 年 10 月至 1928 年 6 月，他們總共寄發了各式文宣品高達二、三十萬份（《叢刊》：201），其中各式標語就印發了 63,720 份，標語內容更多達 40 種，包括對纏足文化的撻伐，如「纏足是最野蠻的事」、「纏足是亡國滅種的惡因」、「纏足是最下流的惡習」等；強調「革命精神」者如「革命同志要先革去纏足的惡習慣」、「革命青年決不與纏足女子結婚」；社會排除者如「禁止纏足女子出嫁」、「禁止三十歲以下的纏足婦女在街上行走」、「禁止青年與纏足女子結婚」、「禁止三十歲以下纏足婦女在各工廠鋪店作工」等等（《叢刊》：201-211）。這些口號與標語貼遍車站、城門、公共場所等處所，鋪天蓋地而來，將反纏足、女子參政、革命等概念包裹爲一套革命民權論述：纏足者不但是礙眼的存在，他們的纏足還意味著反革命，既是封建墮落的表徵，也是拖累國家進步的包袱，這樣的人不但無權參與政治，甚至也無權結婚、上街、工作。強調纏足污名與社會排除的宣傳，在「解放期」於是成爲政策行動的主要項目。

當放足成爲一項行政業務時，搞清楚有多少人是業務對象，就成了重要工作項目。從 1927 年 10 月 30 日起，放足處派員挨家挨戶調查開封城內纏足人口，每週都調查了數千戶人家（《叢刊》：121）。1928 年 6 月的報告，就開封城纏足、天足、放足人口做了一份整理。這是國民政府開始戶口調查

之前，罕見的纏足人口統計數字（見表 1），然而纏足是一種身體過程，放足卻只是解除裹腳布的舉動，被放足者總是可能在調查員離開後繼續纏裹。這份統計尤其特別的是，「逾期不放」及「放而復纏」也在計算之列，具體而微地把民眾的抗拒數字化，表示至少有兩、三千人寧願受罰也不願為家中女子放足。

表 1：開封市婦女統計表

調查時期			解放時期			罰辦時期		
天足婦女	纏足婦女	合計	15 歲以下放足婦女	30 歲以下放足婦女	合計	逾期不放	放而復纏	合計
15945	40330	56275	13247	25170	38417	1465	1203	2668

整理自《叢刊》：203；其中，調查時期凡纏足婦女自行解放者，均列入天足數目欄內。

「解放期」的工作內容又區分為限制纏足和鼓勵放足兩方面。前者是由政府針對纏足女子所發動的社會排除，也就是從文字和語言上的譏諷撻伐，進展到生活和權利上的行政剝奪，包括禁止媒人與纏足女子說親、限制十五歲以下的纏足女子進入公共場所、限令各工廠停聘十五歲以下之纏足女子工作。後者則對「放足／天足婦女」提供榮譽獎賞做為誘因，包括開放公共場所歡迎放足婦女參觀、舉行娛樂會招待放足婦女、特備天足或放足婦女結婚禮堂等等（《叢刊》：40-41）。

在文宣活動和行政獎懲之外，放足處還組織了兩次大規模的「放足糾察隊」，雖說依〈河南省政府取締婦女纏足辦法〉，「罰辦期」要到 1928 年 4 月才開始，放足處卻早已訂定 1927 年 11 月 30 日為解放期限，逾期末放者即予嚴懲，並在開封城內沿街巡查，搜查「抗拒放足」的嫌犯。第一次糾察隊由放足處等官員三十餘人組成，從省政府出發，遇有十五歲以下幼女纏足，即當場解除其裹腳布，若遇不從，先溫言勸解，再不從則加以威嚇，使之屈服；起初仍把裹腳布還給當事人，後來就完全沒收；剛開始皆由女職員動手解除對方裹腳布，後來覺得進行太慢，「男同志乃一同動手」，然後「各人所收檢之腳布，即由各人親自攜之，風吹飄飄，自成一種景象，一般民眾異常哄動」（《叢刊》：147）。第二次糾察隊變本加厲，除官員外，遊行組成還包

括已被收押的反抗放足家長人犯，構成以羞辱為主軸的遊街示眾場面：

放足糾察隊紅色旗幟兩面在前引導，軍樂隊隨之，逾期不為女孩放足家長馮少儀、蘇氏、王劉氏等三人，頭戴紙冠，上書「請看頑固家長」，額上署姓名，兩臂繞以裹腳布，兩側荷「過期不給女兒放足的家長遊街示眾」牌子各一面，圍以警兵八名。（《叢刊》：147-148）

這些「頑固家長」很可能跟「郭生妮案」與「樊桂林案」中的家長類似，是因調查員入戶調查時，阻止調查員動手解開其女兒裹腳布，而被警察從家裡帶走。放足處調查員本來只負責調查纏足人口，但後來放足處嫌「勸導期太長，收效遲緩」，便賦予調查員更大權限，讓他們挨家挨戶宣傳調查時，可以動手除去纏足幼女的裹腳布。郭生妮不准調查員動手解除九歲女兒的裹腳布，結果被管押一日、遊街示眾；樊桂林則是「女孩一日不放足，警廳即管押一日」（《叢刊》：149）。處罰「頑固家長」遊街示眾後來成為尋常舉動，對放足處來說，「羞辱」顯然是個有效的辦法；因此在一次會議裡，宣傳科長王雲程即提案，該處「應於檢查之餘，時時採用遊街方式，以便鼓勵放足空氣，藉廣宣傳面以收實效」，並照案通過（《叢刊》：107）。結果，在所謂的「勸導期」，開封城大街小巷，都成為搜捕抗拒放足者的獵場，刑具亦從紙帽直接轉化為帶枷遊街（《叢刊》：154）。放足處的遊街示眾手段，經由特派員視察而在地方複製，例如汲縣，放足專員到縣視察後，即協同縣政府官員和警察，檢查縣城內外，「查出兩家長反抗放足，即令其戴紙帽遊行」；在新鄉，三位反抗放足的家長遭逮捕，「頭戴紙高大帽，令警士四人各持紙牌一面，上書『請看頑固家長』、『大家莫要學他』等字樣，列隊遊行」；在商水，懲罰纏足女子家長「繫以褻衣，戴以高帽，身負牌示，鳴鑼遊街，並以婦女纏足之腳布緊綁其兩足，以致彳亍不能行動，涕泣求饒」（《叢刊》：165-170）。於是，在馮玉祥政權所及之處，「頑固家長」遊街示眾的場景，乃成纏足家戶的恐怖印象。

早在馮玉祥署理湘西鎮守使（1918-1920）時，日後擔任陝西放足處長

的鄧長耀，即受馮委任臨澧縣知事。馮玉祥在回憶錄裡，尤其津津樂道鄧長耀勸放足的水磨功夫：「（鄧）看見那家有女孩纏著小腳，他就坐在那家門口不走，見了那女孩的父母，千言萬語的談說纏足的害處，一定要把人家說的服了心，把他女孩解了纏布，他才罷休」（馮玉祥，1947: 340）。後來有位新安縣縣長到任時，正值馮玉祥厲行放足政策，縣長便親自出外檢查，在街上遇到小腳新娘，即迫令對方當街放足，犯了眾怒，不但被人痛打了一頓，還被撤職查辦以平民憤。這位挨揍又受到處分的縣長跑去向馮玉祥訴冤，說他是依照馮的旨意辦事，不應遭此待遇。不料馮不但不挺護他，還說像他這般魯莽，撤職不夠，根本應該監禁，然後馮就舉了鄧長耀的臨澧事蹟，說道鄧雖是挨家挨戶勸人放足，卻辦得「合情合理」，因為一來，鄧在縣長任內日久，與百姓已建立相當關係；再者，鄧勸人放足，先把人家父母請出來，說服父母之後，再令他們自行解除女兒纏足；第三，鄧在檢查時，也只是好言相勸，決不直接和少女少婦交涉，而且鄧的年紀高出女孩甚多，勸放纏足也較不引人側目。依馮的回憶，他把鄧長耀的例子當做典範，詳細告訴挨揍縣長，「為他把天理、人情、國法三者，反覆詳論，使他明白自己辦法的不當，他才恍然大悟了」（馮玉祥，1947: 729-730）。

然而，鄧長耀擔任陝西放足處長時，讓人印象深刻的，卻不是他的水磨工夫，而是他的各種誇張作為，包括他在官廳召開放足大會時，將巡查沒收的千餘條未及清洗、血漬斑斑的裹腳布懸掛於大門口，廳內高掛數百雙小腳鞋，同時播放「放足歌曲」，供人參觀聆聽；開大會時，他邊演邊講，將裹腳布和小腳鞋拿著嗅了嗅，然後作嘔吐狀，引起圍觀群眾哄堂大笑；此外，他還組織「赤腿小腳遊行隊」到鄉間演說歌唱，勸說纏足弊病（姚靈犀編，1936: 20-21）。像這樣以嘲諷羞辱取笑為主軸的放足戲碼——高彥頤（2007: 128）稱之為「荒誕劇場」——經由媒體報導而廣為人知，也引來地方官吏效尤，例如蒲城縣縣長不但經常在縣城內查察纏足婦女，還沒收了四千餘雙裹腳布，「解送西安，呈繳民政廳」（《叢刊》：175）。

其實，馮玉祥自己也明白，耐心勸放只是理想，想要規勸廣大群眾放棄因襲已久的纏足文化，宣傳的效果有限，他本人更願相信行政武力的威嚇作用。因此，放足政策雖有調查、宣傳階段，但其後的「罰辦」才是政府主導

放足運動的關鍵手段。在馮玉祥治下，從罰款到拘押，「放足」變成政府對付人民的社會戰場，纏足女子和她的家長也淪為遭受處罰的對象。再以鄧長耀為例，不同於他當年的臨澧事蹟（相當程度也算得上「奇蹟」），他在陝西放足處任內已不僅止於「反覆詳論」，而是把罰款和關押當作政令宣導的一環。在他作詞的幾首放足歌曲裡，懲罰即為重點：「三十以下婦和女，再纏罰他洋一元；二十以下婦和女，再纏罰他洋三元；十五以下的女子，再纏定罰洋六元」（〈通俗放足歌〉）；「不准裹，不准纏，再裹再纏罰銀元；你不放，往後看，三塊銀元一月監；再不放，往後瞧，六塊銀元兩月半」（〈淺俗放足歌〉）（《叢刊》：388）。

放足處的懲罰手段最初設為罰款、徵收纏足稅，以及懲辦纏足婦女之父兄或夫婿（《叢刊》：41），經過一段時間後，改為罰款、拘留和遊街示眾（《叢刊》：153）。本來，1927年10月至12月為勸導期，1928年1月至3月為解放期，再之後三個月即1928年4月至6月才為罰辦期，然而，處罰早就進行，幾乎從12月起，懲辦已是常態；放足處成立後，在政權夾著軍權所及之省會開封和鄰近縣份，尤其雷厲風行。馮玉祥身兼軍團總司令和省主席，他的強硬態度，使得轄下的官吏即使猶豫，也不得不冒著與百姓作對的風險來執行放足業務。馮在日記中曾記錄了一些他對縣官和放足處的訓示，而來自他這位總司令的指令，可能就是讓「罰辦」提早出現在放足運動勸導期的主要原因。例如，他在1927年10月23日（勸導期尚不到一個月）的日記中寫著，「鄭縣縣長來，告以放足勢在必行，有不放者，則處罰其父兄」（馮玉祥，1992：377），該縣長應是呈報了地方上執行放足運動的難處，因此馮才反應道「勢在必行」，並明示縣長可以懲罰纏足者父兄。同年12月7日（勸導期尚未結束），他巡視放足處，「告以凡違抗放足者，罰款百元，軍政界違者，加倍罰之」（馮玉祥，1992：401）。「百元罰款」對百姓而言是極沉重的負擔，當時的華北農村生活極為困苦，農民平均每戶的農副業總收入減去總成本，約為178元，甚至比全國農戶平均收入約200元還低12%左右（叢翰香編，1995：530），百元罰款對農民而言，相當於掠奪他們本已微薄的生產收益，實務上可能不會發生，應是馮玉祥一時撂下的狠話，但總司令的強硬姿態，已足以讓放足處和地方放足官吏肆無忌憚地向人民收取「纏足罰款」。

放足處工作大綱中的罰款和徵收纏足稅，二者在概念上很接近，對於經歷連年戰爭，飽受部隊「就地徵餉」、官吏捐稅攤派的地方民眾來說，這筆「罰金」或「纏足稅」也許只是名目不同，性質類似的苛捐雜稅之一。依據放足處的統計，1928年3月至6月間，共有190人次受罰金處分，金額從一元到十元罰款不等（《叢刊》：204），包括「前教育廳長黃自芳之僕女，逾期未放，罰洋五元；孟縣縣長司生麟之使女尚仍纏足，罰洋二元」（《叢刊》：153-154）。我們不知道她們是否真為這些官員的僕女、使女，也不清楚是誰繳納的罰款，但充公的纏足罰金收入愈來愈多，卻是事實。在一份未註明日期的記錄裡說道，放足處自實施檢查以來，罰款日增，處長還特地將當時累計的罰款160元存入銀行，以此款項做「有益婦女之事」（《叢刊》：62）。

儘管罰辦期應自1928年4月才開始，但光在3月裡的統計，就已有113人次遭受罰款處分，即便如此，馮玉祥仍感不滿，他認為罰款方法無效，應使用更強烈的手段，因此在1928年4月1日，他向放足處下達了「不必罰款，直接管押家長」的命令，因為「多罰則窮民實難繳納，少罰則頑民無所畏懼」（《叢刊》：78）。為了因應這項指示，放足處趕著研擬出〈河南省政府放足處罰辦纏足婦女家長暫行條例〉（4月11日公布），規定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婦女逾期未放者，得處其家長三十日以下之拘役；十五歲以下之幼女逾期未放者，得處其家長六十日以下之拘役（《叢刊》：31）。於是，4月份起，罰金人數銳減，拘押人數增多（《叢刊》：204）。在1928年3月至6月，放足處的每週工作報告裡，統計罰辦人數成為例行公事：「計懲辦纏足婦女家長30人」（3月4日）；「罰辦反抗放足人犯33人」（3月11日）；「開封查出逾期不肯放婦女30人，分別懲罰並鳴鑼三日」（3月18日）；「計罰辦逾期放足之婦女20人」（3月25日）；「計管押8人」（4月1日）；「計送縣管押15人」（4月15日）；「本週查出逾期不肯放足者27人，送交開封縣管押」（4月22日）；「本週查出逾期末放者20餘人，擇其情節較重者管押3人」（4月29日）；「本週管押家長12人、街長1人」（5月6日）；「共管押家長9名、牌長1名」（5月13日）；「本週共管押家長7名」（5月27日）；「本週管押反抗放足人犯8人」（6月3日）（《叢刊》：123-127）。

在5月9日的例會中，還決議通過「該處送開封拘押反抗放足人犯，每

人每日須照發避暑藥丸二十枚」；又因管押人數過多，開封縣拘役所空間不足，呈報亦可傳押於公安局（《叢刊》：119）。在6月初的會議，對於管押人數過多，而有「接搭涼棚以便傳處家長，坐以候質」，並多撥人手協助審訊之決議（《叢刊》：120）。此外，這時已可看到，連坐處分的範圍已經擴大到基層街長、牌長，這是在逼近6月份放足業務歸併民政廳的日期之前，放足處祭出的急迫手段。雖然1928年5月24日才公布〈河南省政府放足處考核各縣街區保約村牌長等辦理放足獎懲暫行章程〉（《叢刊》：32），給予關押被認定「漠視放足工作」、「解放時期婦女放足稀少」或「檢查時期毫無成績」的地方基層官員的法源，但其實在〈暫行章程〉公布之前，已逕行關押開封市的街、牌長了，而且工作週報中的管押人數顯然低報，因為在一份布告裡，便提到已拘押「家長張愈等47人，街長趙青山等3人，牌長王承蔭等5人」（《叢刊》：80），牌長王承蔭還「因在押日久，可否准其保釋」，而在5月2日的的會議中提出討論（《叢刊》：115），若非議准，這位牌長還不知要被關押多久。

參、放足分處、視察團與縣長們

省政府放足處之下，又於1927年11月規定各縣設立放足分處，由各縣政府機關及縣黨部組成，縣長兼任放足分處主管，並於轄下各鄉、區、村設放足辦事處。各縣放足分處依照相關章程，應每日填寫宣傳與調查各縣放足情形，每兩週向放足處彙報，並遵照省府制定的取締辦法、計劃、大綱與一切條例命令「猛厲進行」。（《叢刊》：28-29）。然而，章程頒布之後一個多月，只有四十餘縣呈報成立，另有六十縣尚未成立；數月之後，也還有二十一縣未曾成立（《叢刊》：61-63）。放足處雖一再訓令催促，認為過去這些縣份以「軍事匪氛之未靖，不逮舉辦」，但現在「豫境已告戡平，百廢待舉，豈容再緩」，要求「文到五日內，迅予組織作立呈報備查，事關放足要政，倘敢故違，即電請總司令撤任查辦，決不寬貸」（《叢刊》：63），但仍效果不彰。訓令中所謂的「豫境已告戡平」，只是在對抗其他軍閥和地方土匪的戰役得勝，並不代表馮政權就真的有效統治這些區域，這不僅反映在馮政權連要求轄下

縣份成立放足分處這樣一個行政機關，仍有五分之一尚未遵令成立，同時也反映在放足處進行地方視察業務時，所能觸及的範圍限度。

爲了考察各縣放足情形，放足處於 1928 年 2 月至 5 月間派遣了三撥「放足視察團」下鄉考評。第一次視察於 2 月 5 日出發，視察鄭縣、洛陽一帶（《叢刊》：130-140）。此次雖然只視察鄭、洛這兩個與省城開封同在隴海鐵路線上的主要城市，但或許是因爲首度以省府專員之姿巡視地方，放足處出動了 13 位幹部，相較於後來的兩次大範圍的視察團人數分別只有 11 人和 8 人，這趟出巡動用的人力資源不小；此外，馮玉祥的夫人李德全還特地參加洛陽視察團的放足活動，發表演講，規格很高，對洛陽縣長的壓力應該不小，因此，依報告所說，「得有放足之相當成績」並不意外，視察團入洛以來，解放纏足的人數高達 3899 人，而且以帶個位數的數字表示，而非近四千人這種含混字眼，顯示爲採取「解放一個數一個」的辦法（《叢刊》：131）。

在鄭、洛這兩個重點城市，視察員浩浩蕩蕩舉辦了各種活動，顯然有意把開封的經驗移植到這裡。就放足行政的角度而言，城鎮比鄉野容易，既因工商交通、教育、都市化和全球化等等因素本來就利於宣揚天足的好處，在統治的強度上，軍隊和官員透過鐵路移動，也比較迅速容易，還有各級地方官員和黨工、駐防指揮官等，理應對放足業務有利。儘管如此，在這次視察之後，洛陽縣長吳蔭棠仍因「漠視放足」而被放足處呈請省政府懲辦（《叢刊》：50）。吳縣長的「漠視」行逕包括對於視察團到洛陽後召集的婦女游藝大會，既未親自到會，也不派員參加，而這是放足處首度在這個城市辦活動，總司令夫人還蒞臨演說的場合，縣長的缺席，顯然觸怒了他們，因而建請「從嚴懲處，以儆效尤」（《叢刊》：50-51）。吳縣長因而被記過調離洛陽大縣，改任鄰近小縣新安縣縣長，並在第二次視察團到訪時，「深知從前因循之非，對於放足異常努力」，不但召集各區村長開會研商辦法，還舉辦各種放足活動，「偕同夫人挨戶勸導，且時赴鄉間檢查」（《叢刊》：55），對比於其他縣份有因放足分處歸併一事而起謠言，致使放足工作停頓者，「新安則無其事，且尤有進也」，「一面派調查員至各市鎮鄉村宣查，一面嚴令各區村具結，限期全量解放纏足婦女，並擬以相當時期親往鄉村視察」，充分滿足了放足處想要的業務要求，於是呈請省政府撤消他的記過處分，予以獎勵，甚至

在視察報告中把他捧為「革命時代之真正新政治人員」（《叢刊》：133）。前述馮玉祥（1947：729）回憶錄裡，因放足行動躁進莽撞，被民眾揍了一頓的新安縣長，很可能就是這位從「漠視放足」態度丕變到「異常努力」的吳縣長。

第二次視察團於1928年3月16日出發，共計11位職員，分為四組從信陽、商邱、博愛、新鄉等地出發，視察隴海、平漢、道清三條鐵路線沿線三十餘縣，結果「視察所及，各縣長努力放足工作，成績卓著固居多數，而漠視放足要政，成績毫無者，亦復不少」，其中西平、民權等八縣縣長記大功獎勵，信陽、鄆師等五縣縣長記大過處分（《叢刊》：55, 71-72）。第三次視察團於5月3日出發，分為八路，共計視察37縣（《叢刊》：130-140），這些縣份雖然已不限鐵路沿線城鎮，但多半仍在公路線上，範圍不出豫東、豫中、豫南等馮玉祥曾經打贏戰役的地方，而隴海、平漢鐵路交織出的西南方一大片區域，包括二、三十縣，放足處則不曾派員視察過。這些縣份多半有大股土匪出沒，或是由地方菁英自治，許多都未依省政府命令設置放足分處；此外，豫北的林縣、涉縣等地，則因地處偏遠且為反馮團體天門會的地盤，同樣也未遵行省政府命令。

放足處長王開化在一份文件中，總結幾次視察情形，對於各地放足業務並不滿意，「除開封成績甚佳及少數縣份成績尚優外，其他縣份成績殊鮮」，他認為有三大因素影響了他們的工作：1. 放足分處取消後，對於放足工作無人負責；2. 各縣長對於放足政令漫不在意，而且縣長在任期間過短，難以責成；3. 樊鍾秀部隊叛變，殘殺放足女職員多人，造成民眾恐慌，放而復纏者非常之多（《叢刊》：90）。樊鍾秀因素稍後再談，在此我們先看看放足分處和縣長的問題。1928年3月間，有人向馮玉祥反映，地方「用款太亂、機關太多」，馮於是訓令將放足分處歸併縣政府辦理，各地放足事務則由縣政府負責辦理（《叢刊》：64）。當時正好是放足視察團第二次下鄉考察，他們立刻發現，取消放足分處的命令對地方的放足工作產生了負面影響，包括放足工作無人負責，以致民間謠傳放足禁令已經取消，本已抗拒放足的民眾，更因而無視此一命令，或是放而復纏，例如：陳留縣「省政府明令歸併放足分處於縣政府後，未委負責人員繼續努力，致民眾誤會，放而復纏者，正復不少」（《叢刊》：135）；偃師縣「自省政府明令放足處歸併縣政府後，誤會生謠」，

「放者復纏，纏者不放，以前工作摧毀殆盡」（《叢刊》：133）；渾池縣「放足分處歸併縣政府所引起之誤會甚大，一般婦女放而復纏」（《叢刊》：132）。不只民眾會揣度馮玉祥政權的態度，地方縣官也會。設立放足分處需要經費和人力，而省政府除了反覆聲明放足是地方自治要務，縣長仍應責成區村成立辦事處續辦業務之外（《叢刊》：132），並未提供人事經費，縣政府便將人力挪至其他縣政單位，致使無人辦理，業務停頓，而放足處只能空焦急。

至於「縣長因素」，王開化指向兩個方面，一是縣長本身不願執行，二是縣長在任期間過短。放足處是省府單位，在省政府所在地開封市區對「頑固家長」可以施以罰款、管押、遊行示眾等手段，但出了開封，他們就發現多數地方縣官根本無意配合省府的放足政令，因此放足一事也考驗著馮玉祥政權的統治強度。在一份訓令裡，王開化痛批負責地方放足的縣長，「因循泄沓、藐視功令者，實居多數，似此玩忽，殊堪痛心」（《叢刊》：64）。爲了催促縣長執行「放足要政」，放足處擬定了〈河南省政府放足處考核縣長辦理放足獎懲暫行條例〉，於1928年4月5日公布，對於縣長的放足績效進行考核獎懲，懲戒的事由則包括：於勸導時期漠然輕視、陽奉陰違者；宣傳報告表及調查報告表不按期呈送者；解放時期婦女放足稀少者；檢查時期毫無成效者。這些事由顯然是3月中出發的放足處第二次視察團在視察各縣的過程中，直接感受到的現象。例如在信陽縣，兩位視察員到縣政府求見縣長吃了閉門羹，對方還嗆言道「我奉民政廳委，並不知有甚麼放足處」，視察員於是在報告中說該縣長「忽視放足要政」、「官僚習氣之深，已可概見」（《叢刊》：131）；沁陽縣視察報告說道，「縣長張祥鶴，放棄職務，政治苦窳，放足分處更無一人負責」（《叢刊》：134）；淇縣「縣政府官僚習氣甚深，縣長汪銘艦精神不振，對於放足要政異常漠視，視察員馬蔚蓀同志到縣，縣長不常相見，相見亦無如何良好結果」；鄆城「縣長張綬深，官僚習氣甚深，一切新政，皆未建設，放棄放足工作自不待言」（《叢刊》：132）。

除了縣長不願執行放足之外，王開化還提到，「縣長更調甚速，難專責成」，這也是實情。例如確山縣的視察報告說道，「適省政府明令將放足分處歸併縣政府，高縣長又有其他意外事實發生」，結果是「謠言飛流，或謂省政府不要婦女放足，或謂高縣長因檢查纏足婦女將要撤任，聚蚊成雷，瓦釜雷

鳴」(《叢刊》: 132)。「縣長」是中華帝國晚期直到民國初年, 與地方民眾保持密切連繫的最高階國家官吏, 其職責包括維持地方秩序、行使司法權、稅收權等國家任務。民國初年由於國家長期經歷內戰, 縣長制度逐漸崩壞, 其中一個象徵就是縣長的任期大幅縮短, 縣官流動性與縣政變動性大增, 國家任務的行使也變得困難重重。1927 年之前, 縣府首長稱為縣知事, 後改稱縣長。根據徐有禮(2013: 11)的整理分析, 河南省 70 個縣在 1912-1927 年之間, 共出現 1,703 位縣知事, 每縣平均 24.32 人, 其中最長任期為 3.75 年, 最短任期僅止一日, 平均任期為 1.5 年。張信(2004)研究河南省北部與西南部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時, 則注意到這兩個區域的縣長, 從辛亥革命後到北伐期間, 任期經常不滿一年。例如新鄉, 在 1911-1923 年間, 總共出現了 14 位縣長, 僅有一位在任超過一年; 其他豫北縣份如獲嘉, 縣長平均任期為一年, 而在 1917-1932 年間, 平均甚至不足一年; 修武縣則僅有兩位縣長在任超過兩年; 大多數縣長在任內因而無心於工作, 將精力放在謀取更多私利(張信, 2004: 246-247)。類似情況也出現在豫西南縣份, 例如南陽, 整個民國時期大多數縣長在任不滿一年, 不少人還做不到半年; 內鄉縣曾在五個月內更換了七位縣長, 而馮玉祥部隊在 1927 年 5 月攻佔內鄉時, 當時的將領先是逮捕了縣長, 然後接連讓其部屬擔任此職(張信, 2004: 268)。馮玉祥主掌河南省政之後, 開始任命自己的縣長, 但更替頻率極高, 這幾乎也是軍閥割據時代的中國地方行政特色。「縣長」如走馬燈似地更換, 地方民眾也就不會把縣長的政治任務和行政措施視為是具有穩定性的國家政策, 政府在地方的權威逐步弱化, 地方菁英對地方事務的掌握則顯穩固, 終而形成弱國家(weak state)與強社會(strong society)的關係, 在馮玉祥軍權難及的豫西、豫南一帶更是如此。

在軍閥混戰的年代, 縣政府往往缺乏上級政府的資源和監督, 因而必須仰賴地方勢力支援, 儘管馮玉祥政權擁有強大武力, 但在其軍權統治範圍之外, 政令的限度就極為明顯了。馮政權光在養兵、打仗方面的經費, 就已捉襟見肘, 難以傾注資源到各縣, 地方建設如造橋、鋪路、剿匪等事務所需的人力物力, 都仰賴富農或望族的協助, 因此, 類似放足這種挑戰傳統風俗、干涉日常生活的政令, 改革對象(抗拒放足的家長)又包括地方縉紳和富農

時，縣長的角色就更顯得尷尬了。例如靈寶縣，該縣放足分處交歸教育局辦理，但「局長顧全情面，毫無成績」（《叢刊》：133）。「情面」二字其實道盡了地方官吏的為難之處。即使縣長接受省政府的放足任務，認真工作，他們也必須小心謹慎，因為他們直接承受父老鄉親的不滿情緒，稍有不慎，便會產生衝突。在後來的視察報告中，也曾提及此一現象，例如西華縣的某任縣長就曾因「進行放足，稍為激進，誤會環生」（《叢刊》：138）。《河南通史》指出，「有的縣長因厲行放足而被縣人視為『酷吏』，至有被毆死者」（程有為、王天獎編，2005：652）。馮玉祥還在其回憶錄裡提到幾位令他搖頭嘆息的縣長，除了前面提到那位在大街上強解新娘裹腳布，被群眾痛毆的新安縣長之外，他還說道，有位縣長厭惡人民提出訴訟，若有人到縣府打官司，不問情由先打二十軍棍，弄得人民不敢到縣府提訟；又有位縣長，在任上積極推動清潔衛生政令，每日清晨提棍上街查清潔，誰家門口有垃圾髒污，他就把該戶家長抓出來，用手中棍棒大打一頓，搞得滿城居民都有挨打的風險（馮玉祥，1947：727-730）。馮玉祥後來檢討這些他任命的縣長，說他們即使「用心很好」，但「辦法太壞」，問題就出在學識不足，缺乏經驗，因為他們「多是軍人出身，年紀又輕，叫他們去做縣長，根本就已不合情理」，但是除了這類半路出家的人選，他也幾乎別無選擇（馮玉祥，1947：730）。徐有禮（2013：27）亦指出，馮玉祥治下的縣長人選來源中，第二集團軍的軍需官和書記官占有相當比例，這些軍人不諳民情，治縣常遭民怨。雖然省政府後來設了政治訓練班、縣長考試委員會等培訓機制（馮玉祥，1947：731），然而，培訓需要時間，在動盪的馮政權裡，終究只是曇花一現，難有具體成效。即令是經由考試管道出任縣長者，也因缺乏地方實務經驗，任期亦鮮有超過一年者（徐有禮，2013：29）。

肆、放足的查與逃

從放足處的角度來看，負責地方放足業務的縣長，若非因循怠惰、虛應故事，就是辦事操切、行為過激，尤其在省政府統治範圍所及之處，地方官員若干「破除情面」的放足手段，反而引發民眾反彈。洛陽即曾傳出有個放

足委員進入鄉村人家院內，見一少女似仍然纏足，強令脫襪檢查，發現裹腳布後，開罰 15 元，結果少女因覺受辱，投井自盡身亡（姚靈犀編，1936: 273-274）。類似事件也傳入馮玉祥耳裡。1928 年 3 月間，馮聽說某處有位婦人因其女纏足受辱而自縊，此應是放足人員入門動手解除裹腳布導致的悲劇，他因而諭令放足人員務必謹慎辦事，放足處亦隨即議決，「遇有幼稚女孩纏足，應見其家長，勸導爲之解放，不得逕行與之放足，以免發生事端」（《叢刊》：109），只不過，如前所述，罰辦權力機制已然啓動，調查員入民宅檢查解放，並拘押家長遊街示眾，均爲開封常見的手法。「查放足」早已造成纏足者及其家人莫大的畏懼。

1928 年春，放足處對於近半年的工作績效不彰，感到極度焦慮，這層焦慮進一步轉化出更嚴厲的制裁手段，除了管押更多的「頑固家長」之外，還限制纏足者的行動自由，並擴大搜捕抗拒放足罪犯的連坐範圍。1928 年 4 月 4 日，放足處議決「不准纏足女子在街上行走」，並登報公告，由公安局通知街角警察負責執行；同日會議還通過「嚴令街長牌長及房東負婦女放足責任案」，開封城內若再發現三十歲以下婦女纏足者，首先罰辦街長及房東（《叢刊》：110）。這項命令實施一個月的結果造成有纏足女子的住戶「故意謊報姓名和遷徙住址」，而放足處的應對之道則是決定加強派員按照戶籍抽查，如查出抗拒放足者，除管押其保人外，「併訓令街牌長設法改良，否則同等處罰」；居民的另一個應付方法是「一切放足案件皆以婦女搪塞」，因爲他們聽說官府「不管押婦女」，放足處於是議決「遇必要時，仍管押婦女，並露佈其事於各報」（《叢刊》：116）。這類限制人民生活行動自由的方案，顯然引起社會恐慌，在 5 月 30 日會議裡，王開化處長認爲，放足標語中的「禁止纏足女子出嫁」、「禁止纏足女子在街上行走」、「實行懲收纏足稅」等三種標語「恐於事實有礙」，交付議決取消，另換新標語，但王雲程科長則認爲「禁止纏足婦女在街上行走」若驟然取消，只怕讓百姓產生錯覺，以爲是禁止在街上解放纏足婦女之裹腳布，會有誤解和流言，最後修改爲「禁止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在街上行走」（《叢刊》：118-119）。

這些討論發生在樊鍾秀部隊襲佔洛陽等地，並虐殺放足女職員的事件前後，民眾對放足處各種強制作爲愈來愈反感，放足處也逐漸顯得進退失據，

對於民眾的抵制和抗拒，如何軟硬兼施，放足處本身也拿不定主意。王開化在5月23日的會議中指示檢查人員「要以和平為原則，如遇年幼女孩，還是令其家長勸勉解放為妥」，同時，對於各機關服務人員之眷屬，「要責以大義，不予難堪」（《叢刊》：117），這段話顯示，即使放足處早在半年前已提請省政府通令「各機關政治人員家屬婦女一律放足，否則加倍懲罰」（《叢刊》：101），依然效果不彰，而且引起各機關公務員的不諒解。可是，處長雖然覺得應以和平為原則，強硬派幹部卻不以为然，在5月30日的會議裡，處祕書就提議「辦案不可過於和平，應持嚴重態度」、「判處太輕與本處條例不符」、「對於放而復纏者之家長，應加倍處罰」、「開封縣拘役所如不能多押，可傳押於公安局」（《叢刊》：119）。

河南放足處並不是強硬放足的始作俑者。北伐期間，湖北省政務委員會即已在1927年3月間，依據婦女代表大會的決議，正式公布〈取締女子纏足條例〉，要求各縣縣長，必須會同各縣黨部及婦女部、婦女協會，在三個月內勸導婦女放足，十五歲以下須即解放，十五歲至三十歲責令解放，未纏足者不得再纏，違者科以罰金；於是，婦女協會成員、女學生以及女性革命軍人，便在湖南、湖北城鎮走街串戶宣導放足，各級黨政機關、群眾團體也都投入放足運動，「取得很大成績」，報紙也常報導放足消息，武漢放足婦女據說「每日不下千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編，2003：62-64；亦見 Gilmartin, 1995：191）。同時，當街強迫婦女放足剪髮的現象屢見不鮮，並引發反彈和批評聲浪，為此，國民黨中央婦女部特地發布通告加以糾正，並刊登於6月3日的《漢口國民日報》：

近查各地實行強迫婦女剪髮及不按照放足方法強迫婦女放足，致一般婦女誤以為黨的命令，而脫離黨的指導及反對婦女運動者，於婦女運動前途，頗生影響。剪髮、放足，雖與衛生、生理有關，但必須相當時間的宣傳，使婦女覺悟，自動剪髮，豈可強為剪之，失其同情。至於放足一舉，各地放足委員會，均須將放足方法通告，按法行之。（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編，2003：64）

這時馮玉祥已成為河南省主席，國民黨部和婦女協會也在河南省各地成立，但是在開封後來不但成立了放足處，厲行強制放足，而且在馮政權的鼓勵下，接受新式教育的女學生也搖身一變成爲民間放足大隊，站在放足的道德制高點，以圍獵的姿態「解放」纏足婦女。一位當年的女學生在其回憶敘事裡，對於扮演解放者的角色，依然透露了光榮與驕傲的感受：

我所在女師附小，每日課餘都出動大批師生走街穿巷，執行放腳任務。三人一組，抬著大筐，挨門挨戶到住戶家裡，看見纏小腳的姑娘或媳婦，就先講明道理，讓她自己把裹腳布條抖開，扔到筐裡。如不肯自己動手，三個女學生就一齊動手，上前按住她，替她把裹腳布條抖開，扔到筐裡抬走。這院抖完到那院，這街抖完到那街，走遍開封大街小巷，一個小腳也不漏掉，更有將裹腳布條抖開，用根竹杆挑著招搖過市的，甚是惹人注意。就這樣，在馮玉祥將軍的提倡和督導下，不長時間內，開封婦女千年來纏小腳的陋習和痛苦被解放了。（原景松，1995：42）

開封城內的纏足者爲了避免「被解放」，產生出前述報假地址、散播謠言、以老人或少女應訊等等抗拒之道，不過，最直接的反應仍爲「逃放足」和「放而復纏」。開封市民蘭李氏（1909年生）回憶道：

馮玉祥來了，叫放腳，市裡頭不行啊，有警察，見（每）天來家裡查。那個時候，女警察有時候查到廁所裡，女人只有藏到廁所裡，查出來了，裹腳條放在外面車子上。我叫查出來過，俺奶奶跟著，大街上吆喝著：「別跟著俺學，我給俺孫女裹腳啦！」他（警察）走了，不查了，還想裹。（李小江編，2003：242-243）

面對開封城關查緝，有些纏足婦女乾脆離城「逃放足」。有位名叫余淑貞的女士回憶起自己遭遇強制放足的往事，依然心有餘悸：

數年前隨外子寓居開封時，值當局以纏足帶責成縣長之際……一天在街行走，竟受當街勒放的大辱。次日避地魯東某市叔父處，相安無事，約有一載，渠料又有某處某地禁止纏足女子通過之文告，而逼放之風聲且日緊一日，驚弓之鳥，聞弦膽落。（余淑貞，1936: 52）

在「厲行放足」的年代，像余淑貞那樣聞放足有如驚弓之鳥的，不僅是省垣城區的纏足者，舉凡在厲行放足之處，「逃放足」和「遊街」幾乎是那個時代婦女共同記憶。鄭州居民靳三妞（1909年生）記得：「馮玉祥來了，叫放腳，誰不放腳，還讓遊街呢，把裹腳布搭脖子裡。我十來歲，都記事了」（李小江編，2003: 244）。鄭州郊區農婦劉桂雲（1909年生）說道，「馮玉祥來了，扒神（廟）、放腳、剪頭髮，有的姑娘都不敢出門，嘰哇喊叫地（躲）藏」（李小江編，2003: 245）。滑縣農婦劉玉蓮（1904年生）「一聽說放腳的來了，就趕快藏起來，我就蹬著桌子，爬到房子棚上藏著，有一次還把鏡子打壞了」（李小江編，2003: 239）。如此這般，使得鄉間纏足女孩只要見到外地來的「新青年」，直覺上就以爲是來「查放足」的，嚇得逃開。一位農村調查團的成員即回憶道：

在河南，重男輕女的觀念很厲害。在鄉村小學校中、簡直很難找到一個女學生；纏足的風氣還是很盛，十歲以下的小女孩，還是纏足的。有一次，我們在輝縣某村經過的時候，嚇得許多小女孩都逃光，她們以爲我們是去「查放足」的。（行政院農村委員會，1933: 116，引自程雅潔，2016: 59）

「逃放足」很可能是民國時期許多鄉村地區纏足婦女的共同經驗，面對政府、國民黨、共產黨、婦女協會、農村改良協會等組織的放足行動，逃跑和躲藏是她們的直接反應。事實上，鄉村地區的纏足人口始終高居不下，放足處視察團的報告裡對於鄉間放足情況的估計，大多不樂觀，例如：孟縣「鄉村婦女放足者十之一二」；封邱「城關十五歲以下幼女仍然纏足，三十歲以下

及鄉村婦女，放足者則一無所見」；溫縣「十五歲以下纏足幼女充斥城市，三十歲以下暨鄉村婦女更無論」；扶溝「鄉村婦女解放者十之三四」；考城「無論三十歲以下纏足婦女未為解放，即十五歲以下幼女及女校學生，均皆纏足，鄉間可想而知」（《叢刊》：130-140）。《河南通史》編纂者的總體評估則是，「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中，全省統計，婦女纏足者還有 70%-80%……直到新中國成立的最初幾年，一些縣份的鄉村女孩和少女還照舊纏足」（程有為、王天獎編，2005: 652）。有「中國最後小腳部落」之稱的雲南六一村，更是靠著全村合作通風報信，成功躲避了官方的查察行動（楊楊，2004）。

在查放足與逃放足之間，一些反政府武裝團體於是喊出「放任纏足」作為吸引民眾依附的誘因。例如，創建於 1924 年的祕密宗教團體「無極道」為紅槍會的一支（戴玄之，1973；1990），以山東省西部滕縣為大本營，經過幾年的經營，許多鄰近縣份農民紛紛加入，鼎盛時期多達數萬人，蔓延於黃淮流域五省邊界地帶。1928 年 9 月，無極道首領與數千名道友創立「共和國盟軍」，與統制魯西各縣的馮玉祥部隊對抗。1929 年 3 月 12 日，無極道舉辦廟會被官府禁止，該會領袖即率數萬餘名道友起事，攻陷滕縣縣城，並向西進攻濟寧城與鐵路車站，遭遇馮部駐軍圍剿，傷亡慘重（白海軍，2008: 78）。上海《申報》對此事件的報導中特別提到，滕縣紅槍會事變，即以「放任婦女纏足」為口號（鄒英，1936: 278）。換言之，纏足與放足的身體成為敵對武裝陣營的標誌，相當程度上反映了「以革命為己任」的政權，在厲行改革時所呈現出來的「敵體化社會」。

伍、軍閥政權的統治限度：土匪與紅槍會

1928 年 4 月間，馮玉祥在新鄉城內見到一名纏足少女，就把該縣縣長曹心泉傳來司令部訓話申斥道「三天以後，再見十五歲以下女子仍然纏著足，我就與你縣長拼命」，曹縣長「當即印就總司令此說數萬份，滿貼該縣，限十五歲以下女子三日內一律解放」（《叢刊》：174）。另一則報導更說道，馮玉祥「拼命」之語一出，他的部下便指揮曹縣長等官員「挨戶勸告，痛講纏足之害，凡當日所見纏足女子，立令解放，並將裹腳布撕毀」，命令三十歲以

下女子在當年4月15日以前應一律解除裹腳布，否則家長處以五元以下、五角以上的罰款，並連坐管區內之街村長（《叢刊》：172）。

在此事發生前一個月，放足處第二次視察團正好視察過包括新鄉在內的若干豫北縣份，並對這些縣份的放足現狀感到失望：湯陰「前被魯軍閥摧殘不堪」；淇縣「縣政府官僚習氣甚深，縣長汪銘艦精神不振，對於放足要政異常漠視」；安陽「縣長范瑞豐不努力放足工作，與淇縣同」；滑縣「前縣長劉某放棄職務，全無放足成績，房科衙役氣焰如焚，民眾不堪其苦」；至於令馮玉祥準備與之拼命的新鄉縣長曹心泉，則是「不能切實辦理放足工作，所設放足分處，職員、經費兩無……放足者寥若辰星」（《叢刊》：135-6）。新鄉是馮玉祥的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駐在地，換言之，當時若非處於軍事高壓環境之下，新鄉等地的縣長和百姓都不會把省政府放足命令認真對待，所謂「三日內一律解放」在現實上也不可能發生。這個現象反映出馮玉祥政權的改革困境，亦即，在四面交戰的地點和時機進行社會改革，終將落入百姓漠視、縣官怠惰、上級處分、地方壓力、雷霆手段、民怨四起、行政弛禁、百姓復纏等惡性循環。因此，倘若我們想要理解馮玉祥政權的放足運動和其他社會革新政策，以及諸如前述樊鍾秀事件等社會反挫力量，就必須先把它安置在軍事社會史的脈絡上予以理解。

民國初年內戰頻仍，大小軍閥的軍事衝突，難以計數，河南省位於華北平原中心地帶，又有京漢、隴海兩大鐵路交會，乃兵家必爭之地，兵禍連結。此地原已治安不靖，盜匪叢生，戰亂產生的潰兵對地方社會的迫害，更令人民苦不堪言。國民黨知識分子陶希聖（1973：4）形容當年的華北局勢「官無保民之意，民無自保之方」，繼而「流賊四起，破城殺官」，終致「軍閥無道，盜亦無道」。由陝入豫的馮玉祥也嘆道，「河南本四戰之地，迭經賣國軍閥，盤據摧殘，盜賊滿山，民窮財盡」（李泰棻、宋哲元編，1978：353）。然而他就是要在這個「四戰之地」，一邊打著漫無止境的仗，一邊推動他的社會革命。1927年6月馮玉祥部隊掌控了河南省中心地帶，7月渡河攻擊奉軍，占領新鄉、安陽等城鎮；9月發動「豫中討靳之戰」，擊退舊直軍靳雲鶚部隊，控制平漢線豫南段。此時，北方奉軍與直魯軍聯合向馮玉祥和山西閻錫山進攻，馮軍對抗直魯軍，並派軍支援閻軍回擊奉軍。10月初（即「放足處」成

立的時間點)，馮玉祥兵分三路向徐州、濟寧和德州前進，經過兩次蘭封會戰，馮軍告捷，直魯軍敗退，撤出隴海鐵路東線戰場。馮軍廓清豫東後，大軍移往豫北戰場對付奉軍，1928年1月奉軍敗撤。4月初馮、奉兩軍再戰，5月1日，奉軍潰敗，平漢線豫北段全線廓清。

正當馮玉祥部隊全力攻打奉軍、直魯軍之際，蟄伏豫西南山區的樊鍾秀部隊發兵突襲馮部。樊鍾秀是河南寶豐縣人，自幼習武，曾拜少林寺武僧為師（胡金福，1986: 58）。民初，樊家為當地土匪所迫，遷往陝西宜川開墾種地，後因殺死當地惡霸，受到陝北寓居者推為自衛組織領袖，聲勢日漸壯大（胡金福，1986: 58）。樊鍾秀的崛起，是一個農民領袖在時代洪流中轉化為起義者或造反者的歷程，他所領導的民眾，在官紳眼中正是一股匪幫，研究民國土匪的專家也毫不遲疑地把他定位在「匪酋」的身分，與白朗等民國巨匪一脈相承（Billingsley, 2010: 66；黃建遠等，2004: 179）。1915年，樊鍾秀被陝西軍隊頭領陳樹藩收編，後來響應孫中山護法號召，加入靖國軍，攻擊陳樹藩、劉鎮華等北洋政府部隊，此後轉戰各地，招兵買馬。1923年，陳炯明叛變，樊鍾秀馳援孫中山，使廣州大元帥府轉危為安，孫中山特別嘉許樊鍾秀「精誠愛國，首義贛南」，並委任他為「建國豫軍」總司令，吸引各路豪傑加入，發展成數萬人的部隊，並加入北伐行列（胡金福，1986: 58-62）。樊軍在全盛時期的1928年初，實際控制豫西南縣份多達二十餘縣，「自立法制、委派官吏、徵收稅款」，儼似獨立王國（姜克夫編，2009: 129）。1928年4月中旬，樊鍾秀趁著馮玉祥部隊主力調向豫北魯西，後防空虛，襲擊隴海線西段馮軍，《放足叢刊》所稱樊軍虐殺放足人員事件，即發生於此時。後來馮玉祥緊急調派部隊反攻，5月初，樊部撤回豫西南根據地，此後仍不斷與馮軍發生小規模戰鬥，直至1928年秋，奉軍全部敗離河南，馮玉祥抽調精銳部隊猛攻樊部，樊鍾秀戰敗，下野寓居上海；1930年中原大戰時復出，與馮玉祥合作對抗蔣介石，在許昌遭飛機轟炸身亡（姜克夫編，2009: 129）。

樊鍾秀是一個特立獨行的地方軍閥，儘管不是典型或正規的軍人，但在革命軍北伐的過程裡，無疑佔有一席之地，同時，從出身綠林的角度來看，樊鍾秀和他的先輩「匪酋」們，又有所不同。專門研究民國土匪的英國學者

貝斯飛（Phil Billingsley）指出，樊鍾秀一生所從事的一系列令人眼花撩亂的事業，及其表現的個性，說明了對於民國時期有能力抱負的匪酋而言，許多路子都是敞開的（Billingsley, 2010: 249）。與樊先後合作北伐與反蔣，又曾因其偷襲而疲於奔命的馮玉祥，在回憶錄中評論樊鍾秀及其同夥道：「說他們是軍閥，他們卻打著革命的旗號，說他們是革命的友軍，他們卻依舊保持著建國軍的名義，只要有官有錢，那一方面亦肯與之勾結……事實上，他們是比真正的敵人更要可恨、更要可怕」（馮玉祥，1947: 747）。樊鍾秀部隊襲擊洛陽等地的行動，著實讓馮玉祥措手不及，冒了一身冷汗，他先是不相信樊會如此行動，認為「他們已加入革命陣線，走向光明大道……那知他們竟未脫土匪習氣，一切只憑胡幹」（馮玉祥，1947: 746）。馮玉祥口中的「未脫土匪習氣」，並非誇大之辭。樊鍾秀這股受到各方拉攏（和頭疼）卻始終獨樹一格的軍隊，背後支撐他們的，就是蘊釀出統御土匪王國的造反傳統，一種「原始的叛亂」（Hobsbawm, 1999）。

「土匪」根據蔡少卿（1993: 3）的定義，「就是超越法律範圍進行活動而又無明確政治目的，並以搶劫、勒索為生的人」，其特徵包括：(1)來自農村社會，尤其是周期性遭受災荒的貧窮農村；(2)不為國法所容；(3)行為具有反社會性；(4)脫離農業生產，而以搶劫勒贖為主要生活來源。樊鍾秀的故鄉是豫西寶豐，二十世紀初，豫西、豫西南由於地區多山，人民生活困苦，民風強悍，易於鋌而走險而成為土匪，地方上稱他們為「刀客」或「盪將」（郭廷以，1987: 48）。「刀客」或「劍客」讓人聯想到行俠仗義的「俠客」，而不論是《水滸傳》裡的聚義好漢，還是西方傳說中的羅賓漢，都被賦予劫富濟貧的色彩，接近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所說的「社會型盜匪」（social bandits）理想型，儘管在地主和官府眼中，他們是罪犯，但一來他們出於鄉間，二來他們始終留在鄉土社會，更是鄉親父老們心目中的英雄，是為地方平民和貧窮百姓爭取權益、尋求正義的「鬥士及復仇者，有時甚至是帶來解放、自由的領導人物」（Hobsbawm 1998: 5）。在國法不彰、軍閥混戰、潰兵橫行的年代，他們相對容易受到百姓的尊敬，也較樂意助他們一臂之力，以與政府和地主相抗衡（Billingsley, 2010: 66）。

河南南部和西部諸縣，是典型的「土匪王國」，在那裡，土匪活動是人們

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劫掠富人和地主並不被視為一種罪惡，因為他們本身就是貧窮土地上過活的百姓，劫掠行動的收益就是養活家人的資源，而位於土匪大本營附近又較為富裕的縣份，往往成為劫掠的目標，例如位於隴海線上的豫西經濟中心陝縣，就經常遭遇來自南邊山區窮縣洛寧的土匪襲擊，據估算，洛寧縣境土匪多達六、七千人，占該縣人口的 3%、豫西土匪人數的三分之一（Billingsley, 2010: 62）。不難想見，放足處職員在視察過陝縣後，在報告中解釋該縣放足不力的原因時，「匪患」就是一個重要因素：「陝縣為水陸交通之區，而放足工作迄未進行，推其原：1. 無妥實人員負責辦事；2. 四鄉土匪甚多」（《叢刊》：133）。其他與陝縣同處隴海線豫西段的縣份，也都做了類似的描述：澠池縣「土匪犯城，縣長竭力抵禦，無暇兼顧」；靈寶縣「鄉村土匪猖獗，暫難進行」；閿鄉縣「土匪出沒，放足工作難以著手」（《叢刊》：133）。放足視察團主要是從鐵路線上的縣城著手視察，這是馮玉祥駐軍可以迅速抵達的據點，然而，它們宛如「貧窮汪洋中的島嶼」（Billingsley, 2010: 62），四周聚集著土匪，同時，這片土匪汪洋又構成了一面銅牆鐵壁，讓「放足工作」寸步難行。在「匪窩」縣份如洛寧、寶豐等縣，大抵上就是由隴海線以南、平漢線以西構成的整個豫西、豫西南地區，彷彿是馮玉祥政權止步的禁區，放足處視察團一步也沒踏進去過。

樊鍾秀部隊虐殺放足人員事件究竟發生在何處？從文件中看不出來。王雲程提到樊軍「陷新鄭、洛陽、豫西、豫南全部」，但並未說明特定地點，或許不少城鎮在樊軍進城後，都發生了暴力對待放足人員的事件。根據一份口述歷史資料，樊軍佔領豫西臨汝（今汝州市）縣城之後，「群眾對於兩位執行放足的女子到處尋找報復」，因為她們組成的工作隊在強制放足時特別粗暴，也特別招人怨恨，「工作隊到家後，看到年輕婦女，不論分說就按倒在地，把小鞋一脫，纏腳布一解，讓你洗腳穿大鞋，不准再纏」，馮軍敗退之後，她們其中一人順利躲逃，另一人則被群眾從福音堂拉出，在大街上遭到毒打和侮辱（楊興梅，2012: 270）。依此看來，與其說是樊軍針對放足人員進行攻擊，不如說是百姓本就對放足人員行逕懷恨在心，一得機會便遂行報復。

《放足叢刊》中有位署名「青山」的作者也認為，樊軍虐殺事件反映的

是人民對於放足「頑固的反對」，畢竟，「千數百年來的纏足惡習，一旦要剷除乾淨，自然是比修鐵路、讀新教科書還要難，人們的反對也要大了」，「果然，樊老二先生〔即樊鍾秀〕就應時而起，日前把放足女職員割乳裸體，鳴鑼遊行，最近又貼纏足、蓄髮、敬神的標語」（《叢刊》：249）。纏足、蓄髮、敬神這三件事並列，等於是全面反對馮玉祥政令，不僅衝著放足一事而來。不過，「割乳」、「裸體」、「鳴鑼遊行」等殘暴行為，卻與強制放足脫離不了關係。遊街示眾是放足處的慣用手段，群眾以其道還施彼身的心理不難理解，裸體則應對著放足者強解裹腳布的粗暴作為。至於割乳比較需要解釋。青山在解讀「頑固人們」反對放足的心理時，第一點就提到，他們相信「纏足是男女的區別」（《叢刊》：249），因為纏足在他們的眼裡，小腳代表纏足者引以為傲的女性特質，放足就相當於抹除她們的女性特質，這樣的去性別化暴力施加在天足女子身上，演繹成割除乳房的酷刑凌虐，其中強調的是傳統社會文化保守主義心態對於混淆性別差異的恐懼。

同時，就文化保守主義的角度而言，女性在土匪社會裡具有特別的位置。許多匪幫都訂有戒條，黃建遠等人（2004：110-111）認為，土匪紀律中最突出的一條，乃是禁止姦淫、調戲和虐待婦女，這是土匪為了維持自身的名譽，爭取地方民眾同情和支持，並避免觸怒深受傳統道德觀影響的民眾。貝斯飛（Billingsley, 2010：138-143）也有類似觀點，不過他更指出，雖然在中國豪傑俠客傳統中，欺負良家婦女或貞潔女子是絕對的禁忌，但這也有可能是出於對女人「陰性」特徵的巫術式恐懼，屬於一種源自道教的思維，相信男人的「陽氣」消失時，就會變得衰弱，甚至死亡。認為女性會損害男性精力和戰鬥力，是因襲傳統生活模式的華北農村普遍信念，更直接表現在結合鄉村團練和民間宗教的武裝團體，包括帝制時代的白蓮教、義和團到民國時期的紅槍會。

前面提到，山東滕縣無極道曾向多個縣政府發動攻擊，他們要求打倒三民主義、恢復會道活動、反對男女平等和婦女放足，後為馮玉祥部隊剿平（白海軍，2008：78）。無極道又稱無極會，是紅槍會的一支（戴玄之，1973：160）。紅槍會成員多為農民，本為防禦土匪、抵抗潰兵犯境，基本上不會脫離農事生產，不常與官府作對，也不像土匪那樣組織軍隊，離開家鄉進行軍

事化政治行動。在軍閥時代，政府駐軍對剿匪之事無能為力，甚至如同土匪般擾民，與匪無異，於是各處紅槍會轉而與官府交惡，襲擊軍隊，甚或如無極道那般攻擊縣城，控制地方行政（戴玄之，1973: 192-202）。在兵匪橫行的1920年代，加入紅槍會的人數隨之壯大，光是河南一省，據估計已達150萬人之眾，若再加上河北、山東、安徽，則約在300萬人左右（戴玄之，1973: 85），足以與軍隊、土匪勢力相抗衡。放足運動在紅槍會的勢力範圍裡，亦頗難施展，放足視察團的報告即說道，豫南的信陽縣「紅槍會盤踞四鄉，縣政府命令不能出城郭五里外」（《叢刊》：131），息縣則「屢遭匪患，新政難施，放足一事尤為反動分子所破壞，撕毀放足佈告、標語，壓迫放足工作人員」（《叢刊》：131）。紅槍會既是一種宗教結社，也是由中、下層農民構成的地方自衛組織，儘管以地緣關係為主，但當他們喪失地盤，就可能會轉變為劫掠／防衛的綜合體（Perry, 2017）。同時，它也是一種地方社會的動員與控制體系，雖然成員多為農民，但仍代表著地方豪紳和地主的利益（秦寶琦，2009: 439）。鄭建生（2003）對於「麻城慘案」的分析，亦接近這個看法。1927年4月3日鄂北麻城縣發生紅槍會攻擊國民黨縣黨部、農民協會，並殘殺農民的恐怖事件：

紅槍會不但搗毀、搶劫機關文物錢財，殺傷黨員會員五十餘人，捉走六十餘人，並大肆破壞縱火焚毀房屋四十餘間，又將有參加婦女協會嫌疑的剪髮婦女及放足婦女捉去遊街羞辱，造成鄉間極大恐慌。（鄭建生，2003: 321）

鄭建生（2003）認為，這起事件乃是地主階級為了保護自身利益，挑起紅槍會眾的恐懼感，從而產生的反制行動。北伐期間，武漢國民黨農民運動在鄂北豫南宣揚革命，對鄉村民眾進行對抗地主階級的各種宣傳，把他們貼上「封建殘餘」、「土豪劣紳」、「反革命」等標籤，地主們則透過傳播謠言的方式進行反宣傳，包括「國民黨要打倒紅槍會、殺道士、掘墳墓、實行共產共妻等等」；這些簡單易懂的謠言宣傳效果不輸於農民協會的演講、傳單，使得保守的鄉村民眾將國民黨和北伐軍連結為記憶中肆虐地方的兵匪，紅槍

會眾爲求自保而發動攻擊（鄭建生，2003: 321-322）。

在「麻城慘案」中，剪髮、放足婦女被紅槍會捉去遊街羞辱，同樣意味著農村保守主義的反撲。相當程度上，這個事件與當時湖北國民黨部、婦女協會在當地的強制剪髮、強迫放足一脈相承，象徵著激進革命運動挑戰地方性的身體／性別秩序，而與前述河南臨汝事件、樊鍾秀部隊虐殺事件有著相似的脈絡。紅槍會起自內陸地方農村，且不論是否受到煽惑，他們的生活世界存在著被奉爲理所當然的性別標準，例如，當他們施行法術時，女子禁止在場觀看，否則法身即不附體（戴玄之，1973: 110）；又如，紅槍會紀律中，在不得對女性進行性暴力方面，與社會型盜匪相同，姦淫婦女或毀罵神佛的戒律，對於維持戰鬥力，更是頂要緊的事，「犯此二條者殺無赦，且神靈憤怒，法術失效」（戴玄之，1973: 91），亦即，這是會嚴重影響生存技能的戒條。就此而言，紅槍會的女性禁忌，與貝斯飛所說，土匪把「女性視爲一種潛在威脅」的看法，並無二致。

陸、結語

我們看到的鄂北麻城、豫西臨汝，以及其他可能未見諸報導的攻擊放足女性的事件，都把纏足／放足視爲兩個互相敵對的群體。這個對立尤其鮮明地反映在放足處的口號「反對放足就是反革命」（《叢刊》：21）。纏足在革命的年代，成爲不合時宜、需要被解放的封建遺物。放足處幹部曾編寫了一齣話劇〈家長鑑〉，借著「放足分處主任」和「老頑固先生」與夫人的問答，把放足與革命之間關係做了一番闡連：

問：要得放腳，除非我死了，我不放，看他怎麼著？

答：現在要是「反對放腳，就是反革命」。

問：甚麼叫「反革命」呢？

.....

答：「革命兩個字，先從字面講，『革』是改革的意思，『命』是生命，兩個字聯合起來，則更改政體就是革命，比方滿清的專

制政體不好，我們便革他的命，重建中華民國的民主國家。」

問：「既然如此，為什麼說，『反對放腳，就是反革命』？難道說放腳也是什麼「政體」不成！」

答：「放腳固然不是什麼政體，但是『反對放腳就是反革命』，這『革命』兩字，乃是根據革命的廣意的解釋來的。」

問：「怎麼叫做革命的廣義解釋呢？」

答：「……革命含有一種將惡的、舊的、不適宜於現在環境的需要的一切、一切，盡行革去，而另外造成或建設一種新的、合現在需要的新環境的意思。好比纏腳是一件最不人道的惡風俗、舊習慣，他的害處，不但足以損傷自己不說，還可以遺害到國家種族上去，我們若不將這種惡風俗革去盡淨，不久我們的國家就要滅亡，所以反對放腳，就是不革命，不革命就是反革命……這一切不適於現代潮流的，我們都要以革命的手腕，將他推翻打倒，這就叫做革命的廣義的解釋。」（《叢刊》：370）

革命的概念在晚清時期原是相對於漸進式的改良主義，但到了民國時期，在動盪時局裡，「革命」被當成救亡圖存、實現國家目標和推動社會進步的「唯一、根本手段」，同時，如同劉恆姝（2008: 286-287）指出的，『反革命』逐漸被建構成爲一種『惡』，隨即升級爲『罪』；革命的論述日趨真理化、神聖化、正義化，變成專斷的、暴力的、非黑即白的主流政治文化用語，各政權爭相指控對手勢力爲「反革命」，以此「削弱對手、甚至剝奪對方存在的合法性，最終演變成血腥屠殺與軍事較量」。因此，當放足與革命扣連在一起時，纏足一變而成爲革命的敵人，不但要「革去盡淨」，還「要以革命的手腕，將他推翻打倒」，也就是說，纏足與所有革命的對象——政治上的國體／政體、軍事上的軍閥、土匪和紅槍會，文化上的宗教迷信，生活行爲上的烟賭嫖，以及身體上的蓄髮與纏足——盡成革命者的敵人與敵體。纏足也就是在這個脈絡下，以惡風俗之姿，被打入「反革命」的陣營，成爲革命軍北伐路上的障礙物。

革命政權也是一種法西斯政權，認為「國家」對於人民的生活，具有完全的責任，同時也擁有積極的指揮權力，而不僅僅扮演消極的保護角色。以馮玉祥政權來說，雖然本身是一種軍閥政權，但他以革命者自居，所推行的政策，往往也以革命手腕雷厲風行，以求畢其功於一役。除了講求軍政、吏政、財政的改良之外，風俗文化方面，只要是他認定為「舊思想、惡習慣」者，均為他打擊的對象：「舉凡昔日之不良風俗，惡劣習慣，均須一律鏟除」（馮玉祥，1992: 385）。例如「破除迷信」一事，在身為基督徒的馮玉祥眼中，中國各種傳統宗教行為幾乎無不為必須革除的「腐朽」和「廢物」。1928年2月，馮玉祥明令處置寺廟財產，將各縣寺觀廟宇改建為兵房，以寺產或廟產辦理學校、工廠等，開封之相國寺、龍亭、救苦廟則改為公園、市場及救濟院（鍾艷攸，1995: 171），還把全市有關占卜、命相、風水、神壇的工作者七、八百人集中起來，嚴加取締（程有為、王天獎編，2005: 310-311）。馮玉祥是基督徒，對於宗教活動，他認為凡是藉宗教吃飯的，包括和尚、道士、牧師在內，都是「吃教派」，而藉著加入教會，恃勢欺壓鄉里者，是「恃教派」，至於「利用基督教博愛、犧牲、勤儉等等之真正精神者，以改造自己，團結團體」，於濟世救國有幫助的，則謂之「用教派」（馮玉祥，1992: 363）。當然，馮玉祥本人以用教者自居。他曾對部屬說道，「該教亦自有其特長，如提倡博愛、犧牲、不吸煙、不喝酒、不嫖賭、小兒讀書、女子放足是也」（馮玉祥，1992: 398），他覺得「用這種教會的辦法，慢慢的改造社會，比沒有什麼具體辦法的要好些」（李泰棻、宋哲元編，1978: 426）。

改造社會首先要把人民的生活塑造為需要被改造的對象，從這個角度來說，馮玉祥政權承襲了清末的「新民」、「軍國民」、「國民革命」思潮，並與1930年代南京國民政府的「新生活運動」有著一脈相連的論述。黃金麟（1998: 164）認為，新生活運動基本上是國民政府在無法克服快速綏靖地方、發展國家經濟等難題時，所採取的迂迴路徑，將種種建設國家的難題轉嫁到人民的個人生活與身體，為此，國家不惜「醜怪化」人民既有的生活樣貌，讓他們的身體和生活承擔國家興亡的責任，同時也使國家擁有「干預個人身體養成和生活習性的合理化藉口和平臺」，並對舊式生活進行討伐，從而證成「國家」存在於個人、家庭與常民社會之上，有權定義何謂「不合時宜」

的舊習慣惡風俗，以及「合乎時宜」的「新」生活。新生活運動以人民的身體與生活為敵，進行各種監管與懲罰的手段，而馮玉祥在河南施行的放足運動，相當程度也是如此，對他來說，放足就像推倒寺廟、神像一般，透過國家權力，立即可將「無用的廢物」改造為有用的、生產的新身體和新生活，當遭遇「頑固抵抗」時，便以革命的手段處理。纏足的身體在日趨激進的放足運動中，逐漸被定義為抗拒社會改造的敵對存在。於是，1927-9年間在河南風風火火展開的放足運動，有意無意地把纏足打造為「政體與身體」的二合一敵體，使得剿匪與放足在形象上逐漸模糊，因為阻礙放足的，不僅僅是頑固家長，還有各種被認定為「反革命」的實存勢力。馮玉祥和放足處官員天真地相信「放足之事，輕而易舉」（《叢刊》：64），因此反放足者的頑抗出乎他們的意料之外，然而究其實，這正是革命政權不斷將纏足敵體化的結果。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編）

- 2003 《中國婦女運動百年大事記》。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ed.), 2003, *A Hundred Years of Women's Movement in China*. Beijing: China Women Publishing House.)

王倬如

- 1988 〈中譯本序〉，見 James Sheridan（著），丘權政、陳昌光、符致興（譯），《馮玉祥的一生》，頁 1-3。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Wang, Zhuoru, 1988, "Preface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Version," pp. 1-3 in James Sheridan's *The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Quanzeng Qiu, Changguang Chen, and Zhixing Fu (trans.). Hangzhou: Zhejiang Education Press.)

白海軍

- 2008 《民國名匪的黑道江湖》。北京：團結出版社。（Bai, Haijun, 2008, *Republic of the Underworld Were Bandits Arena*. Beijing: Solidarity Press.)

行政院農村委員會

- 1933 《河南省農村調查》。上海：商務印書館。（Rural Committee of Executive Yuan, 1933, *Investigation of the Rural Area of Henan Province*. Shanghai: Shangwu.)

余淑貞

- 1936 〈書蓮鉤痛語後〉，見姚靈犀（編），《采菲錄續編》，頁 51-54。天津：時代公司。（Yu, Shuzhen, 1936, "Afterwords about the Writing of My Painful Lotus Feet," pp. 51-

54 in Lingxi Yao (ed.), *Picking Radishes*, Vol. 2. Tianjin: Shidai Co.)

李小江（編）

2003 《讓女人自己說話：文化尋跡》。北京：三聯書店。(Li, Xiaojang (ed.), 2003, *Let Women Speak for Themselves: Cultural Tracing*. Beijing: Sanlian Press.)

李泰棻、宋哲元（編）

1978 《西北軍紀實（1924-1930）》。臺北：大東圖書公司。(Li, Taifen and Zeyuan Song (eds.), 1978, *Actual Records of the Northwest Army, 1924-1930*. Taipei: Dadong.)

林秋敏

1995 〈閻錫山與山西天足運動〉，《國史館館刊》18: 129-144。(Lin, Qiumin, 1995, “Yan Xishan and the Natural Feet Movement in Shanxi Province,” *Bulletin of Academia Historica* 18: 129-144.)

河南省政府放足處

1928a 《放足叢刊》。開封：河南商務。收入王長林、唐瑩（主編），《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三），2008年影印本。北京：線裝書局。(Henan Provincial Bureau for Footbinding Liberation, 1928a, *Fangzu Congkan, or Collection of Periodicals on Footbinding Liberation*. Kaifeng: Henan Shangwu. Reprinted in 2008 in Changlin Wang and Ying Tang (eds.), *Collection of Women's Periodicals in Modern China*, Vol. 3. Beijing: Xianzhong Book Co.)

1928b 《放足叢刊》。開封：河南商務。收入本書編委會（編），《民國珍稀短刊斷刊·河南卷三》，2006年影印本，頁1035-1494。北京：新華書店。(Henan Provincial Bureau for Footbinding Liberation, 1928b, *Fangzu Congkan, or Collection of Periodicals on Footbinding Liberation*. Kaifeng: Henan Shangwu. Reprinted in 2006 in Editorial Board (ed.), *Collection of Rare or Suspended Periodicals in Republican China, Henan Province*, Vol. 3, pp. 1035-1494. Beijing: Xinhua Book Co.)

姜克夫（編）

2009 《民國軍事史·第一卷》。重慶：重慶出版社。(Jiang, Kefu (ed.), 2009, *The Military Histo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 1. Chongqing: Chongqing Publisher.)

姚靈犀（編）

1936 《采菲錄續編》。天津：時代公司。(Yao, Lingxi (ed.), 1936, *Picking Radishes*, Vol. 2. Tianjin: Shidai Co.)

柳賀

2016 〈馮玉祥主政時期河南婦女放足運動研究〉，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Liu, He, 2016, “A Research about the Foot-Releasing Movement in Henan during the Reign of Feng Yuxiang,”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engzhou University.)

胡金福

1986 〈樊鍾秀〉，見嚴如平、宗志文（主編），《民國人物傳》第五卷，頁58-63。北京：中華書局。(Hu, Jinfu, 1986, “Fan Zhongxiu,” pp. 58-63 in Ruping Yan and Chiwen Zhong (eds.), *Biographies of Prominent Republican Chinese*, Vol. 5.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苗延威

2007 〈從視覺科技看清末纏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5: 1-45。(Miao, Yen-Wei, 2007, “Visual Technologies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Footbinding in Late-Qing

- Chin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55: 1-45.)
- 2011 〈晚清寓華「洋貴婦」的社會參與：以上海天足會（1895-1906）為中心的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1): 129-167。(Miao, Yen-Wei, 2011,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the ‘Memsahibs’ in Late-Qing China: The Shanghai Natural Feet Society (1895-1906),”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82(1): 129-167.)
- 2013 〈從「天然足會」到「解纏會」：日治初期臺灣的女體政治（1900-1915）〉，《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1: 125-174。(Miao, Yen-Wei, 2013, “From ‘Natural Feet Societies’ to ‘Footbinding Liberation Societies’: The Politics of Female Body in Early Colonial Taiwan (1900-1915),”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91: 125-174.)
- 原景松
- 1995 〈我親身參與婦女解放運動〉，見李元俊（編），《馮玉祥在開封》，頁42-43。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Yuan, Jinsong, 1995, “I Personally Participated in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pp. 42-43 in Yuanjun Li (ed.), *Feng Yuxiang in Kaifeng*. Kaifeng: Henan University Press.)
- 徐有禮
- 2013 《動盪與嬗變——民國時期河南社會研究》。鄭州：大象出版社。(Xu, Youli, 2013, *Turbulence and Change: A Study on Henan Society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Zhengzhou: Daxiang Publisher.)
- 秦寶琦
- 2009 《中國地下社會·第三卷：民國會道門與黑社會》。北京：學苑出版社。(Qing, Boqi, 2009, *The Underground Society in China, Vol. 3: Superstitious Sects and Secret Societies*. Beijing: Xueyuan Publisher.)
- 高彥頤
- 2007 《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苗延威（譯）。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Ko, Dorothy, 2007, *Cinderella’s Sisters: A Revisionist History of Footbinding*, Yen-Wei Miao (trans.). Taipei: Zouan Culture.)
- 張 信
- 2004 《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社會之演變：國家與河南地方精英，1900-1937》，岳謙厚、張瑋（譯）。北京：中華書局。(Zhang, Xin, 2004,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Modern China: The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Henan, 1900-1937*, Qianhou Yue and Wei Zhang (tran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郭廷以
- 1987 《郭廷以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Kuo, Tingyee, 1987, *The Reminiscences of Mr. Kuo Ting-Yee*.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陶希聖
- 1973 〈《紅槍會》序〉，見戴玄之（著），《紅槍會》，頁1-5。臺北：食貨月刊。(Tao, Xishen, 1973, “Preface,” pp. 1-5 in Xuanzi Dai’s *Red Spear Society*. Taipei: Shihuo.)
- 程有為、王天獎（編）
- 2005 《河南通史·第四卷》。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Cheng, Youwei and Tianjiang Wang (eds.), 2005, *The General History of Henan, Vol. 4*. Zhengzhou: Henan Renmin Publisher.)

程雅潔

- 2016 〈河南省政府放足處と『放足叢刊』〉，《人間文化研究科年報》31: 51-60。(Cheng, Yajie, 2016, "On the Henan Provincial Foot-Releasing Office and *Fang Zu Cong Kan*," *Annual Reports of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31: 51-60.)

馮玉祥

- 1947 《我的生活》。上海：上海書店。(Feng, Yuxiang, 1947, *My Life*. Shanghai: Shanghai Books.)
- 1992 《馮玉祥日記》。南京：古籍出版社。(Feng, Yuxiang, 1992, *Feng Yuxiang's Diary*. Nanjing: Guji Publisher.)

黃金麟

- 1998 〈醜怪的裝扮：新生活運動的政略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 163-203。(Huang, Jinlin, 1998, "The Power of the Grotesque and the New Life Movement, 1934-1937,"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30: 163-203.)

黃建遠、孫先偉、劉培昌

- 2004 《土匪的歷史》。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Huang, Jianyuan, Xianwei Sun, and Peichang Liu, 2004, *The History of Bandits*. Beijing: Beijing Library Publisher.)

楊 楊

- 2004 《搖晃的靈魂——探訪中國最後的小腳部落》。上海：學林出版社。(Yang, Yang, 2004, *Swaying the Soul: A Visit to the Last Small Feet Village in China*. Shanghai: Xuelin Publisher.)

楊興梅

- 2012 《身體之爭：近代中國反纏足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Yang, Xinmei, 2012, *The Contested Body: The Anti-Footbinding Movement in Modern China*.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鄒 英

- 1936 〈葑菲閑談〉，見姚靈犀（編），《采菲錄續編》，頁171-290。天津：時代公司。(Zhou, Yin, 1936, "Fongfei Chat," pp.171-290 in Lingxi Yao (ed.), *Picking Radishes, Vol. 2*. Tianjin: Shidai Co.)

趙天鷺

- 2017 〈放足與革命：馮玉祥與河南放足運動（1927-1928）——以《放足叢刊》為中心〉，《山東女子學院學報》132: 54-62。(Zhao, Tianlu, 2017, "Release and Revolution: Feng Yuxiang and the Anti-Footbinding Movement in Henan Province, 1927-1928," *Journal of Shandong Women's University* 132: 54-62.)

劉恆奴

- 2008 〈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見王鵬翔（主編），《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255-304。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Liu, Hengwen, 2008, "Revolution/Counter-revolution: KMT's Legal Discourse during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Era," pp. 255-304 in Peng-hsiang Wang (ed.), *Jurisprudence and Social Change*. Taipei: Preparatory Office of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蔡少卿

- 1993 《民國時期的土匪》。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Cai, Shaoqing, 1993,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Beij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鄭建生

- 2003 〈紅槍會與農民運動——以 1927 年的麻城慘案為例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0: 309-344。(Cheng, Chien-sheng, 2003, "The Red Spears and the Peasant Movement: To Take the 1927 Year's Ma-cheng Incident as a Researching Example," *The Journal of History*, NCCU 20: 309-344.)

戴玄之

- 1973 《紅槍會》。臺北：食貨月刊。(Dai, Xuanzi, 1973, *Red Spear Society*. Taipei: Shihuo.)
1990 《中國祕密宗教與祕密會社》。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Dai, Xuanzi, 1990, *Secret Cul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Taipei: Shangwu.)

鍾艷攸

- 1995 〈北伐時期馮玉祥對宗教的態度，1926-1928〉，《史耕》1: 163-180。(Zhong, Yan-you, 1995, "Feng Yuxiang's Attitude toward Religion during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eriod," *Shigeng* 1: 163-180.)

叢翰香（編）

- 1995 《近代冀魯豫鄉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Cong, Hanxiang (ed.), 1995, *Villages in Modern Hebei, Shandong, and Henan Provinces*.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Billingsley, Phil

- 2010 《民國時期的土匪》，徐有威（譯）。上海：人民出版社。(Billingsley, Phil, 2010,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Youwei Xu (trans.). Shanghai: Renmin.)

Hobsbawm, Eric J.

- 1998 《盜匪：從羅賓漢到水滸英雄》，鄭明萱（譯）。臺北：麥田出版社。(Hobsbawm, Eric J., 1998, *Bandits*, Minxuan Zeng (trans.). Taipei: Maitien.)
1999 《原始的叛亂：十九至二十世紀社會運動的古樸形式》，楊德睿（譯）。臺北：麥田出版社。(Hobsbawm, Eric J., 1999,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Derei Yang (trans.). Taipei: Maitien.)

Perry, Elizabeth J.

- 2017 《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池子華、劉平（譯）。北京：商務印書館。(Perry, Elizabeth J., 2017,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Zihua Chi and Ping Liu (trans.). Beijing: Shangwu.)

Sheridan, James

- 1988 《馮玉祥的一生》，丘權政、陳昌光、符致興（譯）。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Sheridan, James, 1988, *The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Quanzeng Qiu, Changguang Chen, and Zhixing Fu (trans.). Hangzhou: Zhejiang Education Press.)

B. 外文部分

Gilmartin, Christina Kelley

- 1995 *Engende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adical Women, Communist Politics, and Mass Movements in the 1920s*. Berkeley, CA: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eridan, James

1966 *The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rlord Regime and Body Politics: The Footbinding Liberation Movement of Henan Province under Feng Yuxiang's Rule and Its Backlash, 1927–1929

Yen-Wei Mia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the historical-soci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footbinding liberation movement in Henan province under the rule of Feng Yuxiang, 1927–1929. Using primary data such as official documents and publications, diaries, memoirs, chorographies, and so on, and relevant literature, we start at discussing an incident where officers of the Bureau of Footbinding Liberation (*fangzu chu*), an *ad hoc* department Feng set up for anti-footbinding affairs, were violently and cruelly killed by hostile troops in western Henan, and then we examine the Bureau's administrative strategies and their social consequences. It was impossible to change the tradition with administrative power of punishment, however. At the end, we conclude that Feng's warlord regime failed in footbinding governance because it tended to see its people who resisted the anti-footbinding efforts, together with its military rivals who were in doubt about the "revolutionary" gender order, as the enemies of society.

Key Words: Feng Yuxiang, the footbinding liberation movement, the Bureau of Footbinding Liberation (*fangzu chu*), warlord regime, body politics